安全生产惩奖管理制度

**第十五条** 奖励

对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,在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方面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,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适当奖励：

1.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的部门和个人。

2.完成安全目标的部门和个人。

3.对抢险救灾有功者。

4.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,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。

5.制止违章指挥,违章作业,避免事故发生者。

6.每年年终公司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班组、安全生产先进个人。

7.奖励办法：评比奖励工作,由工程物业部提出奖励方案,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惩罚

1.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视影响后果处罚50-500元罚款。

2.安全目标未完成，根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由工程物业部做出处罚意见报总经理审批。

3.发生伤亡事故或急性中毒之后,不积极采取妥善安全措施,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发生同类事故的加重一级处罚。

4.接到《隐患整改通知单》后逾期不改处罚100-500元罚款。

5.违章违纪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、屡教不改做开除处理。

6.若当月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则当月绩效考核得分为“0”，实行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。